##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 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 事 7 名,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。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,形成了以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 议案》

为了更好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,优化债务结构,缓解流动资金压力,拓宽融 资渠道,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四川禾正") 拟 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6,000 万元 (其中敞口 3.000 万元),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, 授信期限 不长于1年。公司拟为四川禾正本次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同时, 追加公司控股股东邱宇以及邱炜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四川禾正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资产状况良好,经营情 况稳定,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,符合广 大股东的根本利益,同意四川禾正担保事项的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为四川禾 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3日